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与

Lambor Group Limited

之

股权转让协议

目 录

第 1 条 释义	4
第 2 条 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5
第 3 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6
第 4 条 标的资产交割	6
第 5 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7
第 6 条 期间损益安排	7
第 7 条 利润承诺及补偿措施	8
第 8 条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与人员安排	8
第 9 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
第 10 条 税费	12
第 11 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2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3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
第 14 条 保密	14
第 15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
第 16 条 通知	15
第 17 条 其他	16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淳安县签署：

甲方：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乙方：

Lambor Group Limited（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环球贸易广场14楼1401室

公司董事：王伟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10年6月1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康盛股份，股票代码002418；
2. 乙方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或者“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富嘉租赁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美元，乙方持

有其100%的股权；

4.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富嘉租赁75%的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转让该等股权；

为明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释义

1.1 除非具体条款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康盛股份或上市公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富嘉租赁或目标公司	指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或朗博集团	指	Lambor Group Limited（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双方签署的本《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Lambor Group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富嘉租赁75%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经本协议双方确认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富嘉租赁75%的股权的行为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需要满足的条件
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乙方依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将富嘉租赁75%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还包括取代该等法律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及其相关的配套或附属条例。

1.3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1.4 本协议的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2条 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乙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富嘉租赁 75%的股权,乙方持有富嘉租赁 25%的股权。

2.2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 2.3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93,089.76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公平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为 67,500 万元（大写：陆亿柒仟伍佰万元）。

第3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 3.1 双方同意，甲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第2.3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3.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3.1.2 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1%；

3.1.3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第3.1.2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

3.1.4 双方确认，如中国法律或有权税务机关要求甲方对乙方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款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为本条各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减去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纳税款之余额。

- 3.2 甲方应将第3.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通过甲方委托的付款银行按照付款当日任何时点的该行现汇卖出价兑换成美元后付至乙方付款日前 1 个工作日书面指定的账户。

第4条 标的资产交割

- 4.1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乙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审批及变

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权利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5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5.1 双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交割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被有权一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5.1.1 本协议生效；

5.1.2 双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项下所有陈述与保证、承诺和约定；

5.1.3 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目标公司关键人员已经与目标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该等聘用协议应明确规定关键人员自交割日起至少3年内全职为目标公司工作，且任职时间不得短于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承诺期间；

5.1.4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法律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的审批（如需），且不存在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反对或限制的情形。

第6条 期间损益安排

6.1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富嘉租赁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富嘉租赁的持股比例享有，富嘉租赁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6.2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审计确定。

第7条 利润承诺及补偿措施

7.1 双方同意，若交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利润承诺期，若交割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利润承诺期，乙方就富嘉租赁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及累计实现的利润向甲方作出承诺，并承诺在富嘉租赁未实现承诺的利润时由乙方或者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补偿。双方将就富嘉租赁在利润承诺期内的利润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另行签署《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8条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与人员安排

8.1 双方同意，以维持富嘉租赁公司运营管理层稳定与保障利润承诺目标为原则，对本次交易后的富嘉租赁治理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8.1.1 富嘉租赁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其中，甲方委派的1名董事担任董事长，乙方委派的1名董事任副董事长。

8.1.2 富嘉租赁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委派。

8.1.3 富嘉租赁的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成，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8.2 在利润承诺期内，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对前条规定的富嘉租赁治理结构和人员进行变更。

第9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9.1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9.1.1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9.1.2 甲方已依照其适用的法律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 9.1.3 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 9.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1.5 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9.2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9.2.1 乙方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9.2.2 乙方已依照其适用的法律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乙方及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人士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9.2.3 乙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

约；

- 9.2.4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2.5 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
- 9.2.6 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富嘉租赁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9.2.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9.2.8 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9.2.9 就目标公司而言，乙方特别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 设立与存续：目标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
 - (2) 执照与批准：目标公司拥有运营其主营业务及拥有其主要资产所需的必要的执照、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该等执照、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完整有效，且根据目标公司的合理判断，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被取消、中止或者终止；

- (3) 财务报表：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系根据现行国家会计政策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公允地反映了其在报表日或截至报表日期间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并在所有重要方面与其账簿和记录相吻合；
- (4) 资产风险：乙方保证，在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其融资租赁等业务（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已有业务与本协议签署后开始执行的新增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信用缺失或财务状况恶化、租赁物等资产价值显著减损或资产毁损等经营风险导致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予以赔偿。
- (5) 税务：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员工：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管理、使用、解聘员工，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有因违反该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诉讼或行政程序：目标公司并不存在对目标公司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机关正式的立案调查；
- (8) 遵守法律：目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在重大方面实质性地遵守适用法律；据乙方所知，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严重违法行为。

第10条 税费

10.1 双方确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由双方根据双方适用的法律各自承担。

第11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1.1.1 双方适当签署本协议；

11.1.2 甲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11.1.3 目标公司的审批机构批准本协议。

11.2 若出现本协议第11.1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维护双方公平利益的前提下，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11.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1.3.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11.3.2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11.3.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该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12条 不可抗力

-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12.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2.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12.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但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

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被批准或核准的，该方仍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付）。

第14条 保密

- 14.1 除非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4.1.1 本协议的存在；

14.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4.1.3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 14.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4.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

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2.3 按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14.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1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三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其他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传真给有关一方：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邮编：311700

传真：86-571-64836953

联系人：鲁旭波

致：Lambor Group Limited（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华业国际中心 19 楼

邮编：100025

传真：86-10-85711980

联系人：李文华

16.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6.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16.2.2 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在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时；

16.2.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真报告证明）；若传真发送发生在某工作日的下午 6 时以后或者在非工作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送达。

第17条 其他

17.1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如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存在抵触、冲突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7.4 本协议双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其关联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7.5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审批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使

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与附件)